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7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楚天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在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受理后，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7 月 1 日下发的 110691 号《中

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同时本所根据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补充报送 201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鉴于，发行人会计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对发行人报告期的有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依据有关要求，本所需对发行人最新变化的会计信息进行核查，并对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与调整。为此，本所在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事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

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本所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

本所依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附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89,065,755.51 元（合并报表数，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依据），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连续盈利，且持续增长，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中审亚太就本次发行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1)第 010596 号《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1、基本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20,752,913.06 元、50,250,903.82 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持续增长，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为 71,003,816.88 元。

（3）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89,065,755.51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44,731,307.30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

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对报告期有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重述后，仍符合《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长沙楚天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于 2010 年 10 月以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质保费按主营业务收入（配件除外）的 1%进行了计提，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重述，减少 2010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66,688.84 元，减少的这部分所有者权益全部冲减资本公积，不影响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东出资和股本总额。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后，发行人对报告期内有关财务数据进行的追溯重述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负 责 人： 李 荣

李荣

经 办 律 师： 陈 金 山

陈金山

朱 志 怡

朱志怡

刘 中 明

刘中明

签 署 日 期： 2011 年 9 月 16 日